

三星财险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附加停运损失补偿保险（2026 版）

（注册号：09AD202600004500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运输车辆”），是指符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机动车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保险货物的运输过程中因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坠落，导致运输车辆灭失或需要进行维修而发生停运的，对被保险人因运输车辆停运所遭受的营运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不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但依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规定无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除外；

（二）驾驶人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货物运输车辆或者遗弃货物运输车辆离开事故现场；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驾驶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货物运输车辆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发生保险事故时货物运输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四）存在下形任何情形的：

1、无交通管理部门书面认定的交通事故；

2、承运车辆遭受剐蹭掉漆、玻璃破碎或其他不影响继续上道路行驶的事故；

3、因修理质量不合格重新返修期间的停驶损失。

第五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因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导致的停运；

（四）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火灾、爆炸；

（七）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八）货物运输车辆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遭受全部损毁或部分损坏导致维修时间延长；

（九）货物运输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货物运输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十）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未及时将承运车辆送修或拖延修理时间；

（十一）因单方责任引起的交通事故，不论该交通事故由被保险人单方引起，还是第三者单方引起；

（十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十三）其他主险条款中的除外责任或免除保险人赔偿责任的约定。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天数和最高赔偿天数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日停运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索赔申请；
- (3) 损失清单；
- (4) 车辆保险赔款证明，事故证明；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合同约定日停运损失金额×赔偿天数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货物运输车辆停运之日起至其修复正常使用之日止的天数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的天数，最多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